

# 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卫生院  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祥辉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宝力刹蚊香液（2瓶液+1个头）	盒	20	28	560
2	白板擦	只	10	14	140
3	立白洗衣粉 900g	件	2	105	210
4	加厚蓝色（可湿水）纸巾	件	2	280	560
5	悬挂式抽纸	件	2	145	290
6	晨光 ADC98120A 计算机	箱	1	630	630
7	胶手套	对	5	12	60
8	A4 书写夹板	只	9	12	108
9	A4 书写夹板蓝色	只	11	12	132
10	宝力刹蚊香液（单瓶装）	瓶	10	15	150
11	德日大剪刀	把	5	12	60
12	大香糊	件	2	90	180
13	怡宝矿泉水	件	2	45	90
14	抽油器	副	1	12	12
15	立白洗衣粉 900g	件	1	105	105
16	2230 医生处方笔专用笔芯（蓝黑色）	支	200	1	200
17	晨光 G-5 黑色按动笔芯	支	83	1	83
18	晨光 G-5 按动笔芯（黑色）	支	117	1	117
19	纯棉中软舒适枕头	只	10	40	400
20	加厚四排航空杯	箱	1	120	120
21	绿川大方抽纸	件	2	150	300
22	胶袋 2	件	2	320	640
23	榄菊蚊香（加大圈）	件	1	280	280

合计 5427 元

## 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柒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## 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\_\_\_\_\_违约金，延迟\_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\_\_\_\_\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\_\_\_\_\_的违约金;延迟\_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## 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信用社归义支行

账号： 402312010136230507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0 日